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广业集团派出的董事即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独董意见以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广州土地矿产网上交易系统以“两权合一”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本次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位于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域面积 1.927 平方千米，海砂资源储量 3,156.35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出让年限为 2 年。2020 年 7 月 24 日，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矿产）字【2020】第 001 号），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境”）以网上竞价方式竞得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使用方式为海砂开采用海，海域面积 1.927 平方千米，成交价格为 624,818 万元（下称“海砂项目”）。

为发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采矿领域的优势，向矿服板块产业链上游延伸，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合作，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参与本次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环节，目前双方具体的合作方式尚未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广业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且直接拥有本公司 0.53%的股权。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共同参与海砂项目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本次参与海砂项目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最终双方确定的交易方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双方的交易方式尚未确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范围与广业环境确定具体合作方式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并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集团介绍

1、企业名称：宏大爆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 3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6、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8、经营范围：爆破作业；铁矿采选；铜矿采选；钨钼矿采选；镍钴矿采选；金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地热开采；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9、股东情况：公司 100%控股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55558437XT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宏权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金穗大厦 3 楼 301-313、4A-4C 房

6、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3 日

7、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8、经营范围：流域治理，环保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设，机电安装；开采砂石；码头、砂石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广东沿海各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销售：砂、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物流仓储，汽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21,931,483.63	2,831,788,578.76
负债总额	1,562,762,514.37	2,042,482,821.05
净资产	759,168,969.26	789,305,757.71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07,836,834.04	536,397,903.30
利润总额	200,218,180.40	20,508,536.59
净利润	163,908,701.64	20,240,650.43

10、股东情况：广业集团 100%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

11、关联关系：广业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且直接拥有公司 0.53%的股权。

12、经查询，广业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相关标的

本次交易为宏大工程集团与关联方广业环境共同参与海砂项目，其中宏大工程集团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但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

（三）海砂项目的基本情况

1、海砂项目来源：本次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原权属方为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20 年 7 月 24 日，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矿产）字【2020】第 001 号），广业环境竞价竞得该海域使用权及海砂使用权。广业环境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方可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和采矿权登记及相关手续。

2、位置：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地理位置如下：

开采范围坐标及开采标高(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	平面直角坐标
1、114° 05′ 19.436″，22° 03′ 25.435″ 2、114° 06′ 12.899″，22° 03′ 25.435″ 3、114° 06′ 12.899″，22° 04′ 06.313″ 4、114° 05′ 19.436″，22° 04′ 06.313″	1、2440121，38509159 2、2440121，38510692 3、2441379，38510692 4、2441379，38509159 开采标高：-33.8 米至 -73.5 米

3、矿种：海砂

4、资源储量：(332+333)3156.35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5、面积：海域面积 1.927 平方千米

6、海域使用方式：海砂开采用海

7、开采标高：-33.8 米至 -73.5 米

8、品位：本项目海域海砂的矿物组成主要为石英，次要矿物为长石，其中石英含量(石英占轻矿物的质量百分比)在 98.36%-99.83%之间。海砂粒级组成相差不大。海砂中所含的泥主要是指粉砂和粘土的合成，矿区加权后平均含泥量为 23.94%。

9、出让年限：2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海砂项目的最终竞拍成交价格为 624,818 万元，宏大工程集团拟出资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将根据海砂项目的成交价格及具体合作方式，按照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于海砂项目是经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确认成交价格，价格公开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参与该项目的运营、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并根据出资金额获得该项目资源量相应的份额。上述资金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本着对股东负责态度审慎分期投入，目前具体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具体协议签署后确定后另行公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砂资源是重要的国有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沿海经济的快速发展，海砂作为填海造地工程的主要填料以及一些建筑的原材料，市场需求较大，使用价值越来越高。目前广东省内用砂总量为 8000 万 -1 亿立方米，海砂占比约 70%，海砂的年需求量达 7000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海域吹填和建筑市场。

宏大工程集团参与海砂项目运营，有利于广服板块产业链的延伸，围绕主业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今年以来，海砂销售价格（不含淡化处理）呈上升趋势，但随着海砂资源市场化的出让增加，可能存在市场供应量增加导致海砂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导致该项目的盈利能力下滑；

2、项目运营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作业期间因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项目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引入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加强项目管理，严控各项施工风险。

3、本次海砂项目需要资金量相对较大，资金来源由公司或宏大工程集团自筹方式解决，预计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但预计项目的筹建期较短，很快进入达产期，达产期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广业环境发生过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广业集团（即广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广业集团	土地租赁	1,997,460.00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	636,176.02
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2,128,969.58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需回避表决，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该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该议案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8 月 13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 /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粤水电”）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以下简称“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乌鲁木齐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 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乌鲁木齐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乌鲁木齐粤水电、新疆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

2.负责人：杨会峰。

3.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139 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乌鲁木齐粤水电与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发生类似交易。

（三）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

（三）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协议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主要责任和义务

（1）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为乌鲁木齐粤水电提供招商引资的各类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保障乌鲁木齐粤水电能享受到其他企业同等的条件。

（2）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为乌鲁木齐粤水电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组织协调，处理乌鲁木齐粤水电立项、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为推进乌鲁木齐粤水电项目进度，主动在指标争取、资料报送、文件审批等方面提供支持。

2.乌鲁木齐粤水电主要责任和义务

（1）遵守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的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

（2）项目取得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积极主动的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筹集资金，组织人员，把项目建设成为当地最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做出贡献，同时要服务地方经济和民生发展，主动参与社会公益。

（六）排他性

乌鲁木齐粤水电选择区域经过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套图确认可以使用后，认定乌鲁木齐粤水电区域锁定，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有义务优先保证乌鲁木齐项目的开发及经营权。乌鲁木齐粤水电如果在 1 年内不能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后因故不能按约定（双方实施阶段签订的合同）进行开发，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有权与其他公司进行风电合作。

（七）违约条款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方义务的视为违约，因为本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战争、动乱、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八）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7 年 11 月 4 日	《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 2 座 1×30MW 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建设规模和后续投资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 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7 亿元，每期拟投资约 3.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7 年 11 月 4 日	《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在桃源县漳江镇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 1 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 2×15MW 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 3×6MW 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19 年 2 月 20 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5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6	2020 年 5 月 28 日	《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平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规模 300MW，实际装机规模以双方后期调查和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19〕号）（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2〕号）（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19〕号）确定公司为“2019 年度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和郁南县东坝镇、河口镇、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五十六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624%，中标价为 13,093.08 万元。其中：

1.2019 年度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二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797.73 万元；

2.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虎岩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846.88 万元；

3.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721.49 万元；

4.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沙冲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5,481.88 万元；

5.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勿坦（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5,245.10 万元。

（二）《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2〕号）确定公司为“2019 年度肇庆市怀集县、四会市威整镇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五十四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532%，中标价为 15,296.55 万元。其中：

1.2019 年度肇庆市怀集县冷坑（等 3 个）镇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2,863.88 万元；

2.2019 年度肇庆市怀集县桥头镇岩旺（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3,220.77 万元；

3.2019 年度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李岗（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3,445.59 万元；

4.2019 年度肇庆市四会市威整镇南龙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 5,766.31 万元。

（三）《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8〕号）确定公司为“2020 年度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垦造水田项目（补充 2017-2019 年度缺口任务）EPC 总承包（第五十八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536%，中标价为 3,279.70 万元。

上述三项工程合计中标价为 31,669.33 万元。

上述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上述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0 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11	46,811.76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66	3,203,059.47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7	272,392.90

注：上表第 2 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	总承包	2016 年 6 月 1 日	41 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 年 1 月 8 日	41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9.79%。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71,914.62	PPP 模式	2016 年 9 月 16 日	66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67.28%。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180,303.66	PPP 模式	2017 年 8 月 10 日	720 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 模式	--	360 日历天	已签订 PPP 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 年 8 月 30 日	首通段：977 日历天，后通段：1464 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8.6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7,315,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57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7,314,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57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